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独立董事木志荣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薛祖云出席本次董事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1 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会议由董事长林聪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木志荣因公出差，授权独立董事薛祖云发表意见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6. 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4-007）。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74,637,15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2,391,145元（含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 2024-008）。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薛祖云、童锦治、木志荣作为本议案的当事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报告》。

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林聪颖、陈加贫、陈加芽、林沧捷、张景淳、林泽桓作为本议案的当事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林聪颖作为本议案的当事人回避表决，其他委员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1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办理银行授信申请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运营需要，公司拟与各金融机构签署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银行授信协议，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办理该授权额度项下的各类金融机构业务具体叙作事项，包括申请及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本项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董事长、总经理应就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

作，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4-009）。

1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 1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临 2024-010）。

1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证券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 16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证券投资额度的公告》（临 2024-011）

1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4 亿元，以上担保额度可以在玛斯（厦门）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南九牧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星通商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4-012）。

1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1 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4-013）。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